

科目：民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

- 一、甲因經商之需，向乙銀行融資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0 萬元，以甲所有市值 2000 萬元之 A 建地設定普通抵押權及地上權於乙；並商請摯友丙以其市值 1000 萬元之 B 農地，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；及摯友丁為保證人，共同擔保甲對乙之借款債務；甲父戊聞訊後，為促成該筆借款，亦主動成為甲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乙見有充分之擔保，爰依約撥款於甲。嗣後，甲因經商失敗，債務屆清償期，未依約清償債務。試問：當事人在物權法及債法上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40 分)
- 二、甲欲購買農地興建休閒農莊，授予乙代理權替其物色並購買。丙擁有 A 山坡地，風景宜人。乙得知後向丙詢問土地狀況，包括是否適合興建休閒農莊，丙僅微笑但保持沉默。後乙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以甲代理人的身份向丙購買 A 地，並於同年 6 月 1 日付清價金並完成移轉。又丙有一 B 拖拉機，向乙兜售，乙認為機況良好，於是以甲代理人的身份購買 B 拖拉機，並完成交易。甲知道後生氣並斥責乙擅自作主，但試了 B 拖拉機後很滿意，心想不跟他計較了但並未告訴乙。沒想到過了半個月，B 拖拉機卻頻出狀況，甲立刻跟乙連絡，說自己被乙詐欺，並主張乙當初無權代理買了故障的拖拉機，乙應把錢退還給甲。乙辯稱說自己不應負責，甲應自行向丙主張退款。又甲於 116 年 7 月 1 日發現 A 山坡地在地震帶上又為順向坡，專家鑑定確定為不適合興建休閒農莊，甲立即通知乙及丙並主張：其被詐欺買下 A 地，主張土地買賣和移轉皆為無效，並同時主張瑕疵擔保要求解除契約。甲並稱其因為此事精神耗弱，看了好幾次精神科，承受失眠的痛苦，請求乙和丙共同賠償其財產上損害並支付精神慰撫金。丙則辯稱說其根本不知道 A 地是在地震帶上，但後來甲提供證人錄音證明丙確實知道 A 地所有的情況。請問：
- (一) A 地部分，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15 分)
- (二) B 拖拉機部分，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15 分)
- 三、甲夫乙妻育有二女 A 與 B。B 創業失敗，對丙銀行負債已積欠 1000 萬元而無力償還，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其婚後薪資 600 萬元代 B 向丙為部分清償，同日並向 B 表示「不用還了」。2024 年 1 月 15 日甲死亡時留有 3000 萬元，均為其婚後剩餘財產，乙之婚後剩餘財產則為 0 元。B 發現自己已遲誤拋棄繼承之期間，其雖無收入仍於 2024 年 4 月 20 日三人就甲之遺產為分割時提議，並得乙 A 同意：3000 萬元均交給乙，以照顧其終老。試問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：
- (一) 丙得否聲請撤銷乙 AB 間之協議？
- (二) 乙得否聲請撤銷甲對 B 之債務免除？(本大題 30 分)

※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